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宗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112年度北簡字第5789號民事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367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係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代位丁○○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丁○○就分割與被告等共有被繼承人戊○○遺產所受利益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範圍及價值，依如附表之遺產及價額所示，其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04,440元，此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2月3日函暨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112年11月17日函暨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113年4月15日函暨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北院卷第24頁、本院卷第76頁、第17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7585號清償債務卷宗核閱屬實；且丁○○之應繼分為4分之1，此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查詢結果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187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726,110元（計算式：6,904,440元×1/4＝1,726,1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扣除已繳2,760元，尚須補繳15,367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美燕

法　官　謝茵絜

法　官　俞兆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羽薇

附表：被繼承人戊〇〇之遺產及價額

編號	遺　　產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27585號清償債務事件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	6,714,051元
2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64股	3,206元
3	富蘭克林坦伯頓公司債基金1,160.894單位數	187,183元
	合計	6,904,440元